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1835號

原　　告　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王德吉

被　　告　林俊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中午12時整許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0○00號橋上，駕駛訴外人吳宗憲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停車，又於開啟車門時，未注意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致被告車輛之車門撞及原告所有、原告員工訴外人康維德（下逕稱其名）駕駛之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右後車身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，經送廠修復後，支出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8,700元(含工資4,500

元、塗裝3,000元、零件1,200元），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康維德駕照、系爭車輛行照、敦峰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修計費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金山分局以112年7月4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124252833號函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大鵬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被告車輛行照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駕照等附卷足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遵守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；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2條第5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亦均有明定。本件被告

於上揭時、地違規停車，又於開啟車門時，未注意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致被告車輛車門撞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右後車身受損，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修後所支出修復費用合計8,700元，其中工資4,500元、塗裝3,000元、零件1,20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前揭維修計費單為證。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毀損，則原告因此所受之維修費用，自屬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,700元【計算式：工資4,500元+塗裝3,000元+零件1,200元=8,700元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
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萱恩